项目名称：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32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中 标 人（乙方）：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9月14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价格
第四条支付
第五条交货
第六条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技术资料
第八条安装
第九条验收
第十条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索赔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保密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第 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1.15“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 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2.2 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2 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 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

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8.2 项目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 7。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

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1.2 “卖方”为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采购清单及基数参数要求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2。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3298315.00 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贰拾玖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小写金额：3298315.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买方自收到卖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整，在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方对卖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989494.50，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

仟肆佰玖拾肆元伍角，在双方签订合同，买方自收到卖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2308820.50，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捌仟捌佰贰拾元伍角，在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买方对卖方提供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申请付款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卖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和完税证明;

②买方出具的验收报告(结算款)。

4.2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1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捌佰叁拾壹元伍角（小写：¥329831.5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卖方按合同履约完成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不予退还的情形：卖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履约保证金已经根据合同约定扣完的。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差旅费及其他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的，则对于保证金未能覆盖的损失部分，乙方仍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未获清偿的损失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且该追偿权不受保证金额度的限制。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461176063888

4.4

如因卖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买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卖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卖方主要义务。买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标的交付。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4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5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30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标的交付。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

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3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他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同时视为卖方逾期交付，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3 卖方提前交付，买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买方，与买方协商，买方仍需要的，卖方应继续交货，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买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卖方通知后 5 日内通知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不论卖方是否书面通知买方，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买方即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逾期交货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损失不能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20%。

11.4 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5 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安装服务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1.6 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11.7 产品品质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卖方负责更换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经过卖方更换产品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1.8 买方若发现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

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的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 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项目参与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签署保密协议和安全风险承诺，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和安全风险承诺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

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视情节严重程度，买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卖方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8.1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虎跃东路8号

邮编： 2115000

电话： 17712861622

传真： /

18.12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 2：采购清单及基数参数要求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字日期：2026.9.24

签字地点：徐州

徐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对 DNA 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32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合同总价）的 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卖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买方）。

6. 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3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卖方（签章）：南京新莱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合同附件 2：

采购清单及基数参数要求

表一 主要标的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1	个体识别扩增试剂盒	30	200 反应/盒	盒	★1. 单管至少同时扩增以下 23 个常 STR 位点和 2 个性别位点：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E、PentaD、Amelogenin 和 Y-Indel。**（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2. 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3. 每个基因座有自己的滑移峰比例。**（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4. 采用六色荧光技术。 ★5. 试剂盒须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6. 采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扩增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7. 试剂盒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的个数合计不少于 610 个，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8. 为满足检案需求，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不超过 125 pg DNA 模板量。**（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9.为减少人源性污染，试剂盒符合 ISO18385 法医 DNA 级标签的要求，并能提供 ISO18385 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2	Y 案件试剂盒	1	100 反应/盒	盒	1、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为六色荧光技术，固态球状试剂，包含 40 个 Y-STR 基因座，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多出的基因座必须涵盖在公安部备选基因座中。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DYS627、DYS570、DYS527、DYS447、DYS444、DYS557、 DYS596。 2、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包含 3 个 Y-indel:rs771783753、rs759551978、rs199815934。 3、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符合《法庭科学人类荧光标记 Y-STR 复合扩增检测试剂检测作业指导书》的要求，且相邻常见等位基因间隔大于 8bp。 4、为了减少 OL 峰的产生，本次项目所采用试剂盒的每个基因座应含有充足的等位基因数量，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合计总数大于 540 个，其中真实的 bin 不少于 480 个。 5、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能成功导入**（需提供金盾二期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扩增试剂盒下拉菜单截图）。**
3	毛细管	2	/	套	毛细管 36cm 长、24 道毛细管阵列，内无涂层，配套 3500xl 遗传分析仪使用。
4	电泳分离（384）	25	384 人	盒	适用于 3500 系列遗传分析仪电泳分离胶，能够满足 384 人份样本的检测，含 4%非交

			份/盒		联的二甲基聚丙烯酰胺、高浓度的尿素。
5	荧光分子量内标 LIZ600	15	800 人份/盒	盒	★1.用 LIZ 作为标记荧光，用于大小在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的片段，提供以下长度的 36 种单链标记片段：20，40，60，80，100，114，120，140，160，180，200，214，220，240，250，260，280，300，314，320，340，360，380，400，414，420，440，460，480，500，514，520，540，560，580 和 600。**（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6	阴极缓冲液	6	4 瓶/盒	盒	1、内含有 1 倍浓度的运行缓冲液，可支持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 2、容器内两个独立的隔间，左侧提供电泳所需的阴极缓冲液，右侧可进行两次注射间的毛细管清洗和聚合物废物清除。 3、缓冲液保存于一次性的即用型容器中，容器上贴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的商标。 4、该盒的顶部以塑粘性盖膜进行了热封，该塑粘性盖膜在直接装入仪器之前应去除。每个包装内含有 4 个独立容器。
7	阳极缓冲液	6	4 瓶/盒	盒	1、内含有 1 倍浓度的阳极缓冲液，可支持 3500 系列基因分析仪进行各种电泳应用。 2、缓冲液保存于一次性的即用型容器中，容器上贴有无线射频识别（RFID）标签的商标。 3、该盒顶部以塑粘性盖膜进行热封，该塑粘性盖膜在直接装入仪器之前应去除；每个包装内含有 4 个独立容器。
8	甲酰胺	10	25ml/瓶	瓶	纯度高于 99.9%，高纯度去离子甲酰氨，用于在毛细管电泳前对样本进行变性，25ml/瓶包装。

9	生物物证粘取器	40	10 个/盒	盒	10mm*10mm
10	96 孔反应板	50	10 板/盒	盒	0.2ml 透明半裙边 96 孔 PCR 板，带单切角
11	8 联排扩增套装	50	125 排/盒	盒	PCR8 联排管，透明，0.2ml 透明 PCR 八排管盖(荧光定量专用)
12	PCR 反应管	20	1000 个/盒	盒	0.2ml 透明 PCR 管
13	离心管 0.6ml	15	1000 个/盒	袋	规格：0.6ml
14	离心管 1.5ml	15	1000 个/盒	袋	规格：1.5ml
15	10ul 枪尖	100	1000 个/袋	袋	0.5-10ul 袋装灭菌透明吸头
16	200ul 枪尖	10	1000 个/袋	袋	200ul 袋装灭菌透明吸头
17	1000ul 枪尖	10	1000 个/袋	袋	1000ul 袋装灭菌透明吸头
18	抗人精试剂条	15	100 条/盒	盒	可快速定性检测人精斑

19	抗人血试剂条	15	100 条/盒	盒	用于快速定性检测人类血液（痕）
20	四甲基联苯胺	5	4 支/盒	盒	规格：6ml/支，用于过氧化物酶检测、比色分析
21	Chelex-100	1	100g/瓶	瓶	生物级树脂，200-400 目
22	长柄易折断棉签	20	1000 支/盒	盒	1、棉签杆材质易于折断，棉头材质为医用脱脂棉； 2、棉签经特殊处理后不含有外源 DNA，为生物提取专用棉签。
23	磁珠试剂盒	11520	/	人份	★1、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通过高温裂解方式进行 DNA 释放，释放效率更高，并通过高灵敏度磁珠进行 DNA 的吸附、洗涤和洗脱；有效用于脱落细胞、污染、降解和微量检材 DNA 提取。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 BK-TQ-003W 适配，达到细胞裂解快速、DNA 释放充分，大幅度缩短提取时间；**（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2、要求 DNA 纯度高，STR 均衡性更好，数据质量更高抗杂质干扰能力强，检材适用性广，适合各种复杂检材同检。高温裂解方式进行 DNA 释放，释放效率更高，并通过高灵敏度磁珠进行 DNA 的吸附、洗涤和洗脱； 3、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要求为一体式的封装设计，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各种试剂通过塑料膜密封在可与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使用时撕开密封膜置于工作站中即可直接用于全自动 DNA 的自动化提取； 4、试剂盒的全自动提取时间从开始运行到得到 DNA 纯溶液时间不超过 70 分钟；

					5、试剂盒包装组成应包含：封装试剂、与试剂份数相对应的盒装吸头，封装好，撕开外包装即可整盒放在工作站上使用、封装好的消化液，一次性使用，无需二次转移，撕开封膜即可放在工作站上使用、磁套、洗脱条，洗脱条可以实现 25ul 小体积洗脱； 6、试剂盒需配备与规格相匹配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 24 孔离心套板为嵌套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和试剂盒规格相匹配的封装好的洗脱液；**（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7、产品规格：96 人份/盒； 8、样本适用性：配有在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上使用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适用于唾液(斑)、血液(斑)、精液(斑)、指甲、毛发肌肉组织等常规检材，对于陈旧、污染、降解及微量检材等超疑难检材的 DNA 提取纯化有优势效果；能够有效用于二次转移手套印痕类接触性检材、超微量类单指纹等接触性检材、二手检材等高难度检材的 DNA 提取。
24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500	/	人份	1、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为一体式封装、一次性产品，打开试剂耗材外包装即可使用，试剂无需人工配制及分装，专用于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 ★2、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能与全自动 24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合使用，全程自动化操作，无需人工干预，3 小时以内即可完成 8 份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的分离和纯化，分离纯化效果能够达到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 ★3、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需含有以下几部分，分别为封装试剂的 48 孔反应板，相应数量的封装盒装吸头，封装的消化液（能够消化女性成分，但不破坏精子细胞），封装

					的裂解液（无需手工另加 DTT 即能裂解精子细胞），磁套，洗脱条。**（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彩页）** 4、除完整试剂盒外，需配套有专用于处理混合斑检材的 24 孔离心套板、24 孔空白收集板和洗脱液。其中处理混合斑检材的 24 孔离心套板需满足以下条件：为嵌套式反应板，上下部分可分离；能够满足消化后载体的固液分离；离心后能够使精子细胞富集在膜表面，女性成分消化后产物滤过，可以达到男女成分分离的效果。 5、产品规格：8 次/盒
25	MiSeq v3 Reagent Kit (600 ycles) 15066817-CN 法医高通量测序芯片	3	/	个	用于法医二代测序仪 FGx 仪器，可在仪器内进行全自动固相等温扩增，产生单分子阵列克隆簇直接用于测序，测序用试剂盒，盒内包含上机测序所需试剂和流动槽芯片，使用预混测序试剂，无需人工配制，并配有无线电追踪芯片（RFID）追踪记录不同测序反应。用于科研测序模式（RUO），一次运行可测序 2×300 个循环，单次运行产生数据量至少 15G。
26	Phix Control	1	10ul/盒	盒	用作测序运行的对照品，一款可靠、连接接头的文库，可用于调节碱基平衡，改善测序仪的空间校正，便于后期提高 base calling 的准确性；在测序的过程中，测序仪将测的 read 与 phix 基因组进行比较，预估测序指标。
27	STRSeqTyperY103 男性家系精细化排查试剂盒	1	100 人份/盒	盒	1、单管集成检测 103 个基因座(85 个单拷贝 Y-STR 基因座、7 个二拷贝 Y-STR 基因座、1 个三拷贝 Y-STR 基因座和性别判定 Amel 基因座)。 2、适合数据库建设，包含国家标准推荐的全部 35 个 A 类和 B 类 Y-STR 基因座 ★3.扩增子片段平均长度 208bp，对降解检材亦有检出能力。**（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4、灵敏度低至 0.03 ng。

					5、可适用于真迈、华大智造、赛陆、思昆、illumina 等二代测序平台。 6、配套数据分析软件基于 Windows 系统使用，一键式获得 STR 长度和序列分型
28	mtDNASeqTyper 线粒体全基因组测序试剂盒	1	100 人份/盒	盒	1 双管检测线粒体全基因组(共 122 个扩增子)。 2、适用于中国人群线粒体 DNA 的精准检验。 3、有效实现对 NUMTS 干扰的前端质控。 ★4、扩增子长度为 141~260 bp，平均 196 bp，适用于微量、降解检材(降解指数为 12 的高度降解检材仍可报告线粒体基因组完整序列)。**(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5、适用于血液、口腔、毛发、骨骼和牙齿等常见法医物证检材类型，支持母系亲缘关系分析和无名尸溯源等应用。 6、可适用于真迈、华大智造、illumina 等二代测序平台。 7、线粒体配套分析软件可输出线粒体特征点、异质性、单倍群信息以及样本间比对。
29	MSR812 磁力架	1	/	个	PCR 管式磁分离架，12 联排磁力架，12 孔/排*2 排
30	常染色体试剂盒	3 万	/	人份	★1、必须包含 Amelogenin 检验信息；**(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2、必须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的分型数据：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3、所投常染色体建库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扩增产物的电泳结果，可通过 ID-X 软件进行分型，导出的 CODIS 数据可直接批量导入国家数据库**（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截图证明）** 4、试剂盒含有内部质量参考（IQC,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 ★5. 为保证试剂盒检测数据质量，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样本检测、样本筛选整理、提供人员、技术支持以及配套仪器维护等工作，直至样本检测结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投标人所提供的建库试剂须提供免费原厂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7、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检测的相关试剂耗材是全新的。 8、所投常 STR 扩增试剂盒产品必须提供中国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1	Y 染色体试剂盒	3 万	/	人份	★1、试剂盒至少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35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其中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DYS19，DYS385a，DYS385b，DYS389Ⅰ，DYS389Ⅱ，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 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DYS460，DYS570，DYS627，DYF387S1a，DYF387S1b，DYS518，DYS449，DYS527a，DYS527b，DYS444，DYS447，DYS549，DYS643，DYS557，DYS596。**（须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2、所投 Y 染色体建库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已经收录国家数据库，扩增产物的电泳结果，可通过 ID-X 软件进行分型，导出的 CODIS 数据可直接批量导入国家

					数据库。**（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关截图证明）** 3、试剂盒含有内部质量参考（IQC,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 4、投标人应保证用于检测的相关试剂耗材是全新的。 ★5、为保证试剂盒检测数据质量，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进行样本检测、样本筛选整理、提供人员、技术支持以及配套仪器维护等工作，直至样本检测结束。**（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投标人所提供的建库试剂须提供免费原厂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7、试剂盒采用免提取直接扩增技术，可对 FTA 卡、口腔卡免提直扩。
32	血卡采集套装	3 万	/	人份	1、采集套装应包含:采血卡，血样保存袋(与实一次性采血工具套装。采血卡与实验室保持一致)，和保存袋条粘贴条形码。并一一对应。 ★2、采集卡须提供无人源 DNA 检测报告。

表二 辅助耗材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技术参数
1	84 消毒液	8	20 瓶/箱	箱	有效氯含量 5.5%～6.5%
2	剪刀	80	10cm	把	规格：10cm
3	镊子	50	10cm	把	规格：10cm
4	刀片	1	22#	盒	规格：22#
5	丁腈手套	36	10 盒/箱	箱	盒装一次性丁腈手套，规格：25 双/盒
6	CPE 手套	15	50 包/箱	箱	透明 CPE 手套
7	垫单	200	150*80cm	张	规格：150*80
8	试管	1500	12ML	个	一次性塑料试管，规格：12ML
9	实验用纸	500	/	包	抽纸
10	保鲜袋	2500	/	只	保鲜袋大号
11	记号笔	20	12 支/盒	盒	红蓝黑三色
12	签字笔	15	12 支/盒	盒	0.5mm 中性笔
13	一次性口罩	80	50 片/盒	盒	50 片/盒
14	实验用水	20	1.5L/桶	桶	蒸馏超纯水
15	烧杯 100ml	30	100ml	个	规格：100ml